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台財稅字第11400710190號

自114年期起，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，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，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，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部 長 莊翠雲